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5]14号

行政相对人：乳源瑶族自治县南珠人造金刚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551720784U

法定代表人：程云 51292119680109313X

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鹰峰东路富源工业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2月20日，我局乳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人造金刚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正常生产，电解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摇床废水、煮碱废水及喷淋废水，收集在电解车间的汇总水池内。汇总水池水经厂区内污水管道最终排放至厂外市政污水管网。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乳源分站对你公司电解车间汇总水池、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排水口等3个点位的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口水污染物浓度总镍14.7mg/L、废水排口污染物浓度总镍12.9mg/L，分别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的B级限值（1mg/L）13.7倍、11.9倍。经调查，你公司人造金刚石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生产废水本应循环回用不外排，但废水治理设施未能正常运行，导致生产废水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调查核实，

你公司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乳）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137号）、现场照片、视频以及你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车间及废水排放口示意图、《人造金刚石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乳源瑶族自治县南珠人造金刚石有限公司人造金刚石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沉酸池水综合记录表》《板块压力净化机使用记录》《乳源瑶族自治县南珠人造金刚石有限公司排放废水污染物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意见》等证据为凭。

二、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5年6月24日对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2025〕8号），告知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向我局递交《陈述申辩意见》，提出自身积极配合整改、将尽快履行生态环境赔偿协议，希望从轻处罚的意见。我局就是否采纳陈述申辩意见开会进行集体审议，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并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且你公司已于2025年7月28日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20992元，我局决定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裁量标准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罚款数额 44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关于降低罚款数额幅度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按拟罚款数额降低 35% 进行处罚，即罚款贰拾捌万陆仟元（人民币 286000 元）。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乳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所列银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曾毅

联系电话：0751-5376920

